

焦作市中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等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19



采 购 人：焦作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等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6-19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中医院	联系人	韩女士
		联系电话	0391-2109261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91-356890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中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等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19

2. 项目名称：焦作市中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等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6-076-1	焦作市中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等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二次)	1,490,000.00	1,4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建设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等信息化管理平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4 号机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中段 2299 号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5893039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60391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张先生

电 话：15893039069

17603918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焦作市中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等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二次）</p> <p>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采购内容：建设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等信息化管理平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p> <p>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p> <p>5、采购人：焦作市中医院</p> <p>6、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p> <p>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p> <p>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 贰份 。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	磋商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鼓励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中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标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49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部分按 1.7%收取，1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1.2%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

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2)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8）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

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

（<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

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竞争性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准则	分值（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 20%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2)	服务技术要求	满足“技术规格及要求”得 30 分。经磋商小组认定，“▲”号服务要求每负偏离一项的，扣 2 分，30 分扣完为止；非“▲”号服务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30 分扣完为止。	30
3)	业绩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医疗急救信息平台或者智慧医疗协同平台（含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以 4 分为限。 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含网址） ②项目合同（1. 合同内容要包含主要核心系统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系统；2. 须有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③合同项目对应的验收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注：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业绩的，按一个业绩计算；	4
4)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应具有急诊预检分诊系统、胸痛中心管理系统、卒中中心管理系统、创伤中心管理系统、单病种数据集成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1 分（共 5 项），最高分 5 分。注：若软件著作权名称未包含上述关键字，需另行提交佐证材料，证实该软件著作权对应软件具备相应系统功能。	5
5)	项目团队	1. 项目经理（1 人）：①具有硕士（含）以上学历（软件工程相关专业），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上述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7

		<p>2. 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工程师：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数据库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除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p>	
6)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实施重点难点分析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7 分；</p> <p>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p> <p>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p> <p>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7
7)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培训计划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人员安排进行评分）。</p> <p>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p> <p>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p> <p>3、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p> <p>4、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5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工、质量管理、运维服务、风险控制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p>	5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9)	项目数据 保密制度 和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数据保密制度和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4
10)	系统安全	1.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认证方向包括：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每提供一项认证，按以下标准计分：一级得 2 分；其他等级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11)	售后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软件使用期内免费升级； 2) 定期巡检计划，不少于每 3 月 1 次； 3) 提供官方客服电话，并提供 7*24 小时有效应急服务支持； 4) 免费培训，不少于 1 次。 5) 服务覆盖范围、技术支持能力、运维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0.5 分，所有条件不满足不得分。（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5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

价和投标报价；

(2) 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鼓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一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焦作市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中段 2299 号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5893039069

(3)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等信息化管理平台。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平台系统整体要求

1	系统要求	<p>1、系统须按照国家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认证标准进行设计，以临床医疗流程为主线，采用结构化数据存储方式，基于 HTML5 等技术开发，确保数据库能与医院 HIS、电子病历（EMR）、PACS、LIS 等业务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支持双向数据交换与自动获取，同时全面整合急救业务全流程数据，包括院前急救、急诊分诊、时间节点记录、检查检验结果及转归信息等，形成连续、完整的急救病例数据链。</p> <p>2、支持不同来院方式的患者的救治流程，覆盖认证要求的各个关键时间节点，实现院前院内的无缝对接。</p> <p>3、支持与国家级胸痛中心卒中中心数据库平台对接，完成医院病人的病历数据自动上报，且具备审核查验功能。</p> <p>4、系统支持国产化信创相关要求的国产化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系统及国产化台式机等终端上运行。</p> <p>5、支持行为日志管理功能，包括所有登录账号、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操作内容全流程监控管理。</p>
2	全网时间同步系统	<p>1、▲为各终端提供统一的时间源，医生的计算机、手机或医疗设备支持从时间源进行时间同步。【提供全网时钟同步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原创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支持为 XP/2003/2008/Vista、Linux、Android 等操作系统提供时间源。</p>
3	患者就医时间自动采集系统	<p>1、▲就医时间自动采集系统需要配合三大中心流程建设，进行时间点采集和统计分析，提高各个环节的处理效率。【提供关键就医时间自动采集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p>2、患者达到急诊科或急诊分诊台，佩戴上胸痛病人腕带标签，通过扫码枪进行扫码、绑定及信息关联，完成在重点区域活动的关键时间点的自动采集，自动关联到胸痛中心医院管理系统。</p> <p>3、在医疗科室的重点区域布置时间基站，自动对进入该区域的腕带标签扫描，自动记录到达和离开时间。</p> <p>4、为确保患者关键时间点的准确性及避免对检验设备造成干扰，系统需支持厘米级精确室内定位技术。</p> <p>5、▲能够实现患者就医轨迹的时间轴回放，便于医院掌握患者就医的整个过程及时间节点。【提供具有就医轨迹回放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4	跨终端实时推送系统	<p>1、▲支持跨终端的实时信息推送，包括院内心电系统工作站、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提供患者信息、相关诊断信息的微信实时推送，并支持短信补偿机制，如果用户没有看群或者没收到微信消息，可以通</p>

		<p>过短信的形式收取相应消息。【提供跨终端实时推送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p>2、支持检查消息实时通过微信、APP 等多种途径，跨终端进行消息推送。</p> <p>3、对低频胸痛病人需要检查时，提供智能预警，并将消息及时推送到各终端，提醒医护人员进行诊疗处理，有效降低医护人员的工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p>
5	多媒体信息展示系统	<p>1、支持患者救治流程中相关业务信息展示，便于有效提醒相关科室的医护人员；</p> <p>2、多媒体信息支持语音消息播报；</p> <p>3、可接收全网时钟同步功能，即接收时钟源时间同步；</p> <p>4、支持医院其他业务系统消息推送接口对接功能。</p>
6	高危患者筛查系统	<p>1、▲支持多种类筛查路径，包括但不限于扫描二维码方式、微信小程序、对接门诊 HIS 系统、对接住院系统等。【提供多途径筛查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p>2、支持针对人群进行不同维度（简易或详细等）并支持多次进行筛查并全信息留存；</p> <p>3、支持个性化随访内容设置，如 8 项危险因素（适用于 40 岁以上人群）+2 项警示病史；</p> <p>4、支持国家专项高危人群筛查，按照国家标准筛查内容对符合筛查条件的人员进行数据收集，通过风险评估模型，自动识别出高中低危人群；</p> <p>5、针对同一对象不同时间的筛查结果，默认支持高风险覆盖低风险且支持手动变更风险评级；</p>
7	专病质量控制系统	<p>1、支持医院对三大中心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和质控分析，满足三大中心国家平台及区域平台提供的各项质控指标要求。</p> <p>2、支持数据总览、来源医院统计、患者总览、患者类型统计分析、治疗方式统计、治疗结果、患者转归统计、急诊工作量查询等。</p> <p>3、支持对患者病历的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患者信息、生命体征、急诊部分、辅助检查、初诊部分、治疗部分、出院、转归等数据的查询与编辑。</p> <p>4、支持医院三大中心救治流程及信息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胸痛患者，同时辅以统计分析功能，参照胸痛、卒中、创伤中心认证标准，提供三大中心医院现有数据的统计分析并进行对比，帮助医院对三大中心急救流程进行管理。</p> <p>5、▲支持对三大中心患者急救各时间节点的回顾，能够直观地查看整个急救时间过程，对比国家三中心认证标准，提供延误原因分析等功能。【提供急救时间节点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8	专病数据库管理系统	<p>1、以统一的数据标准，将各医疗机构的数据统一存储到平台，实现数据的存储、管理、使用；</p> <p>2、以患者为中心，将所有患者救治数据集中汇总存储，形成患者专病救治综合档案。业务数据中心覆盖患者从院前急救、心电图数据、影像数据、检验检查数据、急诊绿色通道救治信息、患者手术信息、患者转归数据等全流程救治信息；</p> <p>3、根据专病管理需要自定义数据采集量表，完善患者数据信息；</p> <p>4、支持按不同病种入组标准进行专病库分组，包括但不限于胸痛中心 STEMI、NSTEMI；卒中中心脑梗死、脑出血；创伤中心严重创伤等；</p>

		<p>5、支持自动入组信息同步，可通过急救绿色通道数据、急诊医护相关数据自动入组；</p> <p>6、支持多终端入组，包括但不限于 PC 端、院内数据采集、移动端数据采集；</p> <p>7、支持多机构专病数据库建设，可通过不同的权限分配支持不同的子机构数据同步；</p> <p>8、支持不同专病库的随访规则、随访计划、随访科室、随访医生等规则管理；</p> <p>9、▲支持按不同的角色配置当前登录角色的随访任务，并结合日历的形式直观展现当天的随访任务；【提供随访任务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	--	---

2)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编号	名称	技术要求
9	急诊预检分诊	<p>(一) 患者登记</p> <p>1、具备患者登记读卡的功能，能够通过读取身份证、医保卡、就诊卡、电子健康卡途径获取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p> <p>2、支持绿色通道患者登记，支持绿色通道标识。允许先抢救，利用抢救过程采集的体征对分诊信息进行补录。</p> <p>3、能够实现群伤患者管理与标识，快速建立群伤患者列表，具备批量分诊功能，批量分诊完成后可补录患者的详细分诊信息。</p> <p>4、支持 120 患者标识管理，支持院内 120 驾驶员和院前医生信息登记。提供 120 到院统计报表、120 收住院人数统计报表。</p> <p>(二) 患者分诊</p> <p>遵循卫生部的《急诊患者病情分级试点指导原则(2011 征求意见稿)》进行设计，支持三区四级的分诊模式</p> <p>1、支持常见病症的快捷分诊（常见病症可配置）</p> <p>2、支持按分诊知识库进行分级，提供主诉集合。支持根据主诉自动搜索分诊知识库。</p> <p>3、支持先挂号后分诊、先分诊后挂号两种模式。</p> <p>(三) 生命体征采集</p> <p>1、支持患者生命体征采集录入。</p> <p>2、支持连接监护仪、臂式血压计等设备完成体征自动采集（设备需开放接口）。</p> <p>3、支持通过生命体征自动判定分级分区。</p> <p>(四) 患者评分评估</p> <p>提供急诊相关医学评分（MEWS 评分、NRS 评分、GCS 评分、创伤评分、PEWS 评分、RTS 评分、门急诊跌倒评分）</p> <p>(五) 患者标识</p> <p>支持分诊单、腕带的打印，分诊单打印特殊标识（绿色通道）。</p> <p>(六) 患者去向</p> <p>1、支持分诊后自动记录患者去向和手动更改去向信息。</p> <p>2、通过预检分诊后送入抢救室的患者信息能自动传送到抢救室内。</p>
10	预检分诊	<p>1、▲知识库需包含所有急诊就诊科室的常用主诉。选择主诉后，系统根</p>

	知识库	据主诉分级、主诉对应科室进行自动分诊。【提供主诉自动分诊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 2、支持分诊护士对自动分级信息进行修正。 3、支持对分诊知识库进行自定义配置与维护。 4、主诉支持简写和简拼两种方式快速选择。
11	急诊统计报表	1、支持就诊时间分布统计图报表。 2、支持病种及操作技术统计报表。 3、支持去向流量统计报表。 4、支持分诊级别符合率统计报表。
12	急诊质控报表	1、根据国家《急诊专业医疗质量质控指标 2015》进行统计。 2、支持急诊各级患者比例报表。 3、支持抢救室滞留时间中位数报表。 4、支持急诊抢救室患者死亡率报表。 5、支持非计划重返抢救室率报表。 6、支持 ROSC 成功率报表。 7、支持手术患者死亡率报表。 8、支持导出单个质控指标图、表的数据内容。 9、支持导出时间区间内整个数据内容。
13	急诊大数据展示大屏	1、以大屏方式展示急诊科运行情况 2、支持视频、图片、文字的方式进行健康宣教。

3) 胸痛中心管理系统

编号	名称	招标要求
14	急诊绿色通道信息管理系统	<p>急诊绿色通道信息管理系统以胸痛患者为中心，以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终端采集胸痛患者全程详细的诊疗信息。</p> <p>1、▲支持以患者为中心，以胸痛急诊急救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终端采集患者救治过程中详细的诊疗信息；【提供移动端采集诊疗信息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p>2、在新建档案的同时可绑定患者腕带，作为绿色通道患者唯一性标识；</p> <p>3、支持快速建立急诊患者档案；支持关联 HIS、集成平台等院内业务系统患者信息及患者检验检查相关数据调阅；</p> <p>4、根据患者急诊救治流程，从分诊、检诊、治疗和转归等维度进行诊疗数据采集，可采集从患者入门、急诊分诊、胸痛接诊、医生查体、病情记录、心电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检查、会诊信息、初步诊断、ACS 给药、抗凝给药、静脉溶栓评估、静脉溶栓知情谈话、启动导管室、术前谈话以及急诊转归等诊疗步骤。</p> <p>5、支持通过移动物联网设备终端快速采集医护身份信息和重要诊疗时间节点信息，相关记录可同步到胸痛患者档案，为后续持续改进提供数据支撑。</p> <p>6、利用急诊绿道，通过消息协同的方式实现与胸痛中心值班医生、急诊检验、急诊影像、导管室、重症手术室等多科室协同救治，信息共享。</p> <p>7、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心电图检查数据、实验室检查结果、CT 检查结果等检验检查数据的远程调阅，协助临床医生提升诊疗</p>

		<p>效率。</p> <p>8、▲支持溶栓适应症评估和禁忌症评估，评估过程中提供血检、心电图报告、CT 报告等帮助医护人员快速完成临床决策。【提供适应症和禁忌症评估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p>9、支持提供专业的评分工具，对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如：Grace 评分、GCS 评分等；</p> <p>10、支持实时展示急诊绿色通道患者距发病、已到院的时长实时展示，以便医护人员紧急救治；</p> <p>11、支持急诊绿色通道患者诊疗过程时间轴的可视化展示；</p> <p>12、支持质控管理：对急诊绿色通道患者的诊疗数据进行采集、汇总、自动分析，为急诊绿色通道患者的救治质控提供数据支撑。</p>
15	快速检测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p>1、▲与用户现有肌钙蛋白检测仪等设备的对接，通过设备的数字输出接口模块，实时采集设备上的医疗数据，采集的数据支持 WIFI、4G、蓝牙等多种传送模式，并将结果关联到胸痛患者表单中。【提供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p>2、具备国际主流 POCT 心肌标志物以及肌酐，血糖等检查报告的自动采集功能，并自动获取。</p> <p>3、心肌标志物检查报告的信息支持微信主动推动方式。</p>
16	手术信息管理系统	<p>1、手术信息管理系统以移动端形态提供给医护人员便捷采集手术过程相关信息。支持患者手术的过程信息的详细全面记录，并能够自动关联该患者综合档案系统。</p> <p>2、支持手动创建手术记录或从患者档案系统获取患者信息。</p> <p>3、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和生命体征信息登记，支持患者手术前如术前谈话、术前准备、术前给药及术前相关心电图数据回看。</p> <p>4、支持手术谈话附件上传管理。</p> <p>5、支持手术过程中如介入医护人员、术中给药、重要时间节点信息（如导管室激活时间、患者到达导管室时间、开始穿刺时间、造影开始时间、导丝通过时间、手术结束时间）等信息的详细记录。</p> <p>6、▲支持自动计算 D2W 时间，并标记是否延误及延误原因的登记。【提供软件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p>7、支持患者冠脉造影结果登记、手术器械、术中并发症等相关信息采集；</p> <p>8、支持患者造影信息采集，便于术前术后造影对比。</p>
17	患者随访管理系统	<p>1、支持创建胸痛患者随访任务，医生可结合该患者治疗情况定制适宜的随访计划；</p> <p>2、支持随访任务创建、随访计划添加、随访任务执行、随访任务结束、随访任务查询等相关业务功能；</p> <p>3、根据出院日期，自动计算随访任务执行日期；</p> <p>4、支持待随访、已过期随访任务进行数据标记；</p> <p>5、在随访任务执行过程支持调阅以往随访记录；</p> <p>6、系统支持从出院患者中进行筛选，建立随访档案，随访病例入选可以显示姓名、年龄、性别、出院日期、出院诊断、治疗方式、治疗效果等。</p>
18	胸痛患者综合档案信息管理	<p>1、对胸痛患者全流程诊疗数据进行管理，以患者为中心，将所有患者救治相关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覆盖患者从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绿色通道救治信息、手术信息，到患者转归信息等；</p>

	系统	<p>2、支持以患者为中心，将所有患者救治相关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p> <p>3、支持患者从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绿色通道救治信息管理、手术信息、患者转归等信息管理。患者综合档案采集患者信息、来院方式、检验检查数据、评分评估内容、急诊绿色通道转归信息、影像检查、救治措施、诊断结论、用药信息、手术过程信息、手术耗材信息、并发症信息、患者转归信息、患者救治时间轴等；</p> <p>4、支持患者综合档案数据的录入、审核、归档三级审核流程；</p> <p>5、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可自定义配置患者档案列表及查询条件；</p> <p>6、根据医院业务需求，支持患者档案全量导出，导出模板可配置；</p> <p>7、支持多种方式客观记录患者救治过程中重要的时间节点信息。根据重要诊疗时间节点，支持自动计算业务质控时长；</p> <p>8、可视化方式展示患者诊疗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并支持异常质控时间指标提醒和说明，且可快速定位异常时间节点；</p> <p>9、支持可溯源的纸质化时间管理表打印功能。可根据医院业务需求配置该模板；</p> <p>10、支持对国家平台要求按期建档、审核、归档的胸痛患者数据，未及时同步至平台的数据进行监控和提醒。</p>
19	胸痛患者档案直报国家平台	<p>1、支持将患者的档案通过人工或系统审核校验后自动上传至国家胸痛中心数据填报平台，完成胸痛中心认证标准所要求有效信息的准确录入，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工作量，同时避免了手工录入所带来的数据不对称性错误。</p> <p>2、▲支持与国家胸痛中心认证数据平台对接，完成医院病人的病历数据自动导入，且具备审核查验功能。（须提供通过胸痛中心数据规范化接入服务平台进行数据上报的接入医院功能截图证明，截图内容须清晰体现接入医院名称、申报日期、有效期、剩余天数、状态等关键信息）</p>
20	数据挖掘、分析及质控系统	<p>根据国家胸痛中心质控要求，结合医院胸痛中心对业务质控需要，支持实现如下数据指标统计功能：</p> <p>1、支持对胸痛病历的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患者信息、生命体征、急诊部分、辅助检查、初诊部分、治疗部分、出院、转归等数据的查询与编辑。</p> <p>2、支持对胸痛患者病症的分类统计，包括 STEMI、NSTEMI、UA、主动脉夹层及肺动脉栓塞。</p> <p>3、支持医院胸痛中心救治流程及信息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胸痛患者，同时辅以统计分析功能，参照胸痛中心认证标准，提供胸痛中心医院现有数据的统计分析并进行对比，帮助医院对胸痛急救流程进行管理。</p> <p>4、▲支持对胸痛患者急救各时间节点的回顾，能够直观地查看整个急救时间过程，对比国家胸痛中心认证标准，提供延误原因分析。【提供数据挖掘、分析及质控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p>5、支持胸痛患者统计（胸痛患者趋势图、胸痛患者病因分布图）</p> <p>6、支持急诊手术量、手术类型、使用器材等相关统计；</p> <p>7、支持患者来院方式统计；</p> <p>8、支持质控情况(达标/未达标/未入选)统计；</p> <p>9、支持各科室对表单维护工作量的统计；</p> <p>10、支持各医生申请急诊 PPCI 手术数量统计；</p>

		11、支持医生的急性胸痛患者接诊量统计； 12、支持医生接诊并执行急诊 PCI 的 STEMI 患者的接诊至导丝通过平均耗时统计； 13、支持急诊 PCI 手术量分析统计； 14、支持手术开始知情同意到签署知情同意时间平均耗时统计； 15、支持患者到达导管室到导丝通过时间平均耗时统计； 16、支持 D2W 时间延长原因分析统计； 17、支持导管室激活到患者到达导管室时间平均耗时统计； 18、支持分诊台护士接诊时间到医生接诊时间平均耗时统计； 19、支持患者双抗给药统计； 20、支持患者绕行类型统计； 21、支持转运急性胸痛患者来院医院统计； 22、支持对标国家平台基层版/标准版质控统计；
--	--	--

4) 卒中中心管理系统

编号	名称	招标要求
1	急诊绿色通道信息管理系统	<p>急诊绿色通道信息管理系统以卒中患者为中心，以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终端采集卒中患者全程详细的诊疗信息。</p> <p>1、支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卒中急诊急救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终端采集患者救治过程中详细的诊疗信息；</p> <p>2、在新建档案的同时可绑定患者腕带，作为绿色通道患者唯一性标识；</p> <p>3、支持快速建立急诊患者档案；支持关联 HIS、集成平台等院内业务系统患者信息及患者检验检查相关数据调阅；</p> <p>4、根据患者急诊救治流程，从分诊、检诊、治疗和转归等维度进行诊疗数据采集，可采集从患者入门、急诊分诊、卒中医生接诊、医生查体、生命体征、心电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检查、会诊信息、初步诊断、静脉溶栓评估、静脉溶栓知情谈话、启动导管室、术前谈话以及急诊转归等诊疗步骤。</p> <p>5、支持通过移动物联网设备终端快速采集医护身份信息和重要诊疗时间节点信息，相关记录可同步到患者档案，为后续持续改进提供数据支撑。</p> <p>6、利用急诊绿道，通过消息协同的方式实现与卒中中心值班医生、急诊检验、急诊影像、导管室等多科室协同救治，信息共享。</p> <p>7、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心电图检查数据、实验室检查结果、影像检查结果（CT\MRI\超声）等检验检查数据的远程调阅，协助临床医生提升诊疗效率。</p> <p>8、支持溶栓知情同意记录功能，支持谈话过程中通过图片或视频资料辅助医生谈话提高谈话效率；并支持诊疗谈话的附件管理。</p> <p>9、▲支持提供专业的评分工具，对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如：FAST-ED 评分、发病前 mRS 评分、NIHSS 评分、GCS 评分、ASPECT 评分、THRIVE 评分、溶栓后即刻 NIHSS 评分等；【提供评分工具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p>10、支持通过图例进行可视化方式部位标记评分（如 ASPECT 评分）。</p> <p>11、支持实时展示急诊绿道患者距发病、已到院的时长实时展示，以便医护人员紧急救治；</p>

		<p>12、支持急诊绿色通道患者诊疗过程时间轴的可视化展示；</p> <p>13、支持质控管理：对急诊绿色通道患者的诊疗数据进行采集、汇总、自动分析，为急诊绿色通道患者的救治质控提供数据支撑。</p>
2	手术信息管理系统	<p>1、手术信息管理系统以移动端形态提供给医护人员便捷采集手术过程相关信息。支持患者手术的过程信息的详细全面记录，并能够自动关联该患者综合档案系统。</p> <p>2、支持手动创建手术记录或从患者档案系统获取患者信息。</p> <p>3、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及术前相关评分结果回看，卒中评估、卒中诊断、术前准备、术前给药、手术过程信息（基线信息、介入过程、术中用药、手术耗材、造影信息采集）、并自动计算相关业务质控指标数据。</p> <p>4、▲支持可视化方式进行闭塞血管部位标记。【提供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3	患者随访管理系统	<p>1、支持创建卒中患者随访任务，医生可结合该患者治疗情况定制适宜的随访计划；</p> <p>2、▲支持随访任务创建、随访计划添加、随访任务执行、随访任务结束、随访任务查询等相关业务功能；【提供随访任务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p>3、根据出院日期，自动计算随访任务执行日期；</p> <p>4、支持待随访、已过期随访任务进行数据标记；</p> <p>5、在随访任务执行过程支持调阅以往随访记录；系统支持从出院患者中进行筛选，建立随访档案，随访病例入选可以显示姓名、年龄、性别、出院日期、出院诊断、治疗方式、治疗效果等。</p>
4	卒中患者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p>1、对卒中患者全流程诊疗数据进行管理，以患者为中心，将所有患者救治相关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覆盖患者从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绿色通道救治信息、手术信息，到患者转归信息等。</p> <p>2、支持以患者为中心，将所有患者救治相关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p> <p>3、支持患者从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绿色通道救治信息管理、手术信息、患者转归等信息管理。患者综合档案采集患者信息、来院方式、检验检查数据、评分评估内容、急诊绿色通道转归信息、影像检查、救治措施、诊断结论、用药信息、手术过程信息、手术耗材信息、并发症信息、患者转归信息、患者救治时间轴等；</p> <p>4、支持患者综合档案数据的录入、审核、归档三级审核流程；</p> <p>5、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可自定义配置患者档案列表及查询条件；</p> <p>6、根据医院业务需求，支持患者档案全量导出，导出模板可配置；</p> <p>7、支持多种方式客观记录患者救治过程中重要的时间节点信息。根据重要诊疗时间节点，支持自动计算业务质控时长；</p> <p>8、可视化方式展示患者诊疗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并支持异常质控时间指标提醒和说明，且可快速定位异常时间节点；</p> <p>9、支持可溯源的纸质化时间管理表打印功能。可根据医院业务需求配置该模板；</p> <p>10、▲支持可视化方式进行部位标记评分（如 ASPECT 评分）和闭塞血管部位标记；【提供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5	卒中患者	支持将卒中患者的档案通过人工或系统审核校验后自动上传至卒中中心

	档案直报 国家平台	数据填报平台，完成卒中中心标准所要求有效信息的准确录入，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工作量，同时避免了手工录入所带来的数据不对称性错误。
6	数据挖掘、 分析及质 控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医院对卒中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和质控分析，支持卒中中心数据平台的填报。 2、支持数据总览、来源医院统计、患者总览、患者类型统计分析、治疗方式统计、治疗结果、卒中患者转归统计、急诊工作量查询等。 3、支持卒中治疗方式统计（如溶栓、介入、桥接、其他）； 4、支持卒中患者检验检查及 NIHSS 评分统计； 5、卒中患者重要治疗时长统计（如到院-影像、到院-溶栓、影像-溶栓、到院-开通、穿刺-开通）； 6、就诊 30 分钟内，急性脑梗死患者急诊完成头颅 CT 影像学检查分析； 7、就诊 45 分钟内，急性脑梗死患者急诊临床实验室诊断分析（如血常规、血糖、凝血、电解质、肝肾功能等）； 8、发病 4.5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 rt-PA 静脉溶栓率统计； 9、急性脑梗死患者到院至静脉溶栓给药时间小于 60 分钟比率分析； 10、AIS 患者 DNT<30min 桥接治疗率分析； 11、大血管闭塞致 AIS 患者从急诊接诊到完成股动脉穿刺（Door to PunctureTime, DPT）时间在 60 分钟内患者例数统计； 12、行急诊血管内治疗的 AIS 患者入院到血管再通（Door to Recanalization Time, DRT）时间在 120 分钟内患者例数统计 13、支持静脉溶栓药物相关统计（如 rt-PA、尿激酶）； 14、支持单位时间内实际溶栓患者例数的占比统计； 15、支持不同治疗方式的 FAST-ED 分布数据统计； 16、近六个月流程质控数据分析； 17、支持就诊至静脉溶栓时间统计； 18、支持静脉溶栓患者溶栓场所分布统计； 19、支持静脉溶栓患者未在 CT 室溶栓数据统计； 20、支持本月不合格 DNT 病例及原因统计； 21、支持本月溶栓时长前五名统计； 22、支持静脉溶栓患者好转数据统计； 23、支持介入治疗患者发病-就诊时间分布统计； 24、支持就诊至穿刺时间分布统计； 25、支持就诊至穿刺时间延误原因统计； 26、支持就诊-CT 时间分布情况统计； 27、支持手术预警-术前准备完成时间质控统计； 28、支持术前准备完成-入室时间质控统计； 29、支持 CT 完成-手术预警时间质控统计； 30、支持预警-手术准备完成时间大于 20 分钟患者例数统计； 31、支持手术准备完成-入室时间大于 20 分钟患者例数统计； 32、支持医生救治患者指标质控统计； 33、支持介入治疗时长前五名统计； 34、支持介入治疗时长后五名统计； 35、支持血管闭塞部位分布数据统计（如前循环、后循环）； 36、支持介入手术成功率及并发症、出血统计；

		37、支持介入开通失败病例统计； 38、支持介入再通患者好转数据统计；
--	--	--

5) 创伤中心管理系统

编号	名称	招标要求
1	急诊绿色通道信息管理系统	<p>以创伤患者为中心，以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终端采集创伤患者详细的诊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撑以创伤患者为中心，以急诊绿色通道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终端采集患者全程详细的诊疗信息； 2、在新建档案的同时可绑定腕带，作为绿色通道患者唯一性标识； 3、支持快速建立急诊创伤患者档案；支持关联 HIS、集成平台等院内业务系统患者信息及患者检验检查相关数据调阅； 4、根据患者急诊救治流程，从分诊、检诊、治疗和转归等维度进行诊疗数据采集。 5、支持提供专业的评分工具，对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如：AIS 评分、ISS 评分、GCS 评分、RTS 评分、CRAMS 评分、PHI 评分、TI 评分、TS 评分等； 6、支持实时展示急诊绿道患者距发病、已到院的时长，以便医护人员紧急救治； 7、支持通过物联网设备快速采集医护身份信息和重要诊疗时间节点信息，采集数据实时同步至创伤患者档案； 8、支持急诊绿道患者诊疗过程时间轴的可视化展示；利用急诊绿道，通过消息协同的方式实现与创伤中心值班医生、急诊检验、急诊影像、导管室、重症手术室等多科室协同救治，信息共享。
2	创伤患者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对创伤患者全流程数据进行管理，以创伤患者为中心，将所有相关患者救治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覆盖患者从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绿道救治信息管理、患者手术信息，到患者转归等信息。
3	数据挖掘、分析及质控系统	<p>基于创伤中心数据填报平台和创伤中心医院对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和质控方面的基本要求，设计实现如下功能，包含数据总览、患者总览、患者类型统计分析、治疗方式统计、治疗结果统计、质控分析，具体指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重创伤患者到达医院后至开始进行抢救的时间。 2、从就诊到完成全身快速 CT、胸片和骨盆片的检查时间。 3、患者需紧急输血时，从提出输血申请到护士执行输血的时间。 4、存在有上呼吸道损伤、狭窄、阻塞、气管食管瘘等影响正常通气时建立人工气道时间。 5、张力性气胸或中等量气血胸时，完成胸腔闭式引流时间。 6、抢救室滞留时间中位数：急诊抢救室患者从进入抢救室到离开抢救室的时间。 7、严重创伤患者从入院到出院之间的手术次数。 8、严重创伤患者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天数。 9、严重创伤患者呼吸机使用时长和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生率。 10、严重创伤患者（ISS≥16 者）抢救成功率。 11、创伤患者入院诊断与出院时确定性诊断的符合率。

		12、年收治创伤患者人数。 13、接受外院转诊患者比例。 14、需要转诊治疗的创伤患者转诊比例。 15、国家卫健委要求的其它质控指标。
4	患者档案直报平台	支持将创伤患者的档案通过人工或系统审核校验后自动上传至创伤中心数据填报平台，完成创伤中心标准所要求有效信息的准确录入，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工作量，同时避免了手工录入所带来的数据不对称性错误。

6) 单病种数据集成系统

编号	名称	招标要求
1	功能集成	<p>通过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进行有效信息集成,自动获取其他业务系统中患者诊疗相关信息,提升患者诊疗数据自动化收集比例,有效降低医护人员手工填报工作量,同时促进数据填报质量的提升。</p> <p>1、与急诊预检分诊系统通过接口获取患者信息; 2、与 HIS 集成通过接口获取患者基本信息、住院信息; 3、与 LIS 集成,通过接口获取患者的检验数据及报告时间; 4、与 PACS 集成,通过接口获取患者的影像数据及报告时间; 5、与电子病历集成,实现患者救治过程数据提供给医护人员进行病历的数据引用; 6、与 POCT 设备集成通过接口获取检验结果,辅助胸痛诊断; 7、与心电图机对接,实时采集心电数据并上传系统。 8、▲实现与医院现有心电网络系统的无缝集成,获取所需心电数据。【提供功能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材料】。</p>

7) 配套硬件

编号	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1	腕带信标	10 个	<p>1、采用无线传输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蓝牙、UWB、RFID 等技术 2、发射功率密度: -41.3dBm/MHz 3、配合定位主基站和定位辅助基站使用,能定位到病人的位置及进出就诊环节的各个时间节点 4、支持循环充电,可重复利用 5、支持 LED 闪烁/振动/蜂鸣等多种方式 6、内置全向天线,通信距离 30~40m 7、接收灵敏度≤-90dBm 8、测距精度: 10cm 级</p>
2	定位基站	10 个	<p>1、采用无线传输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蓝牙、UWB、RFID 等技术 2、发射功率密度: -41.3dBm/MHz 3、接收灵敏度≤-90dBm 4、内置全向天线,通信距离 30~40m 5、接口: DC 供电口、RJ45 10/100M LAN 6、配合腕带和定位辅助基站使用,能定位到病人的位置及进出就诊环节的各个时间节点 7、提供就诊环节各时间节点采集输出接口,供第三方系统在需要时使用 8、支持标准 POE、直流 DC 等供电方式</p>

3	智能数显充电器头 (腕带充电)	2个	1、可同时给六台设备充电; 2、可实时显示充电状态; 3、输出功率: $\geq 40W$
4	手术信息管理采集终端	1台	1、屏幕 ≥ 8 英寸, 支持多点触控, 分辨率 $\geq 1920*1200$ 2、支持 4G、WiFi、蓝牙等网络制式 3、内存容量 $\geq 64GB$ 4、运行内存 $\geq 4GB$ 5、内置锂电池容量 $\geq 5000mAh$
5	绿色通道移动终端	4台	1、Android 操作系统 2、屏幕尺寸 ≥ 5 英寸, 分辨率 $\geq 1280*720$ 3、处理器: 八核处理器 4、支持 $\geq IP67$ 防水防尘工业等级 5、支持 NFC 近场通讯 6、▲网络制式: 支持 4G 双卡【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资料证明】 7、电池容量 $\geq 5000mAh$
6	NFC 芯片	50个	1、用于提供患者救治过程中关键时间节点的采集 2、与绿色通道移动终端配套使用, 移动终端能识别其数据
7	定位系统	1套	1、提供配合定位基站使用的辅助基站, 1 定位基站配套 3 个辅助基站 2、系统采用 B/S 架构, 支持跨平台多用户访问; 3、支持终端电量百分比查看, 低电量时后台告警; 实时监测基站运行状态, 掉线时及时告警; 4、支持基站状态、网络及数据在线管理, 远程固件升级; 5、支持上传医院平面图; 6、支持基站信息查询; 7、支持区域管理, 对区域信息进行新增、删除、编辑等操作;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40%, 完成项目核心功能模块部署并完成接口联调, 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并出具初验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55%, 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金额的 5%。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培训方案:

(1) 明确区分临床医护、信息科管理员、平台管理员三类对象，并分别说明培训重点；

(2) 提供详细的课程目录，至少覆盖三大中心业务流程操作、数据录入与质控、统计查询、系统管理四类模块；

(3) 明确总培训次数、每次时长，并附培训时间计划表；

(4) 提供讲师名单，至少含临床业务讲师（熟悉三大中心流程）和技术讲师各 1 名，附资质说明；

(5) 明确考核方式（笔试/实操/模拟）及合格标准（如：实操正确率 $\geq 90\%$ ），附培训效果评估方法。

5、售后服务：

(1) 提供 2 年免费维保服务；

(2) 承诺提供质保期内因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升级导致的接口适应性调整服务（次数不限），以及平台自身的小版本迭代升级；

(3) 提供每季度至少 1 次的定期巡检服务计划，并附巡检内容清单（须包含：数据库性能评估、接口状态检测、日志异常分析、存储空间预警）；

(4) 提供针对三大中心医护人员及信息科管理员的年度培训方案，含培训大纲、课时安排、考核标准（不少于 2 次/年）；

(5) 承诺每次巡检/维护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含问题清单、处理建议、优化建议）。

6、(1) 采购人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无偏离”技术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演示不满足核心功能或主要指标的，属于虚假应标，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签署并盖章的《技术响应真实性承诺函》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响应性 文件的 封皮及 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 证明材 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4	2-4
符合性 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方案、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原件	格式 11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9
	技术相应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5	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3-11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	----------------------------	-----	----	-----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 2.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说明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1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方案

针对本项目评分标准中的要求，编制方案。

格式 11-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质证书等。

格式 11-3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证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真实性承诺函

致：焦作市中医院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与“焦作市中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等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响应性文件中提交的全部技术响应材料（包括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软件功能系统截图、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等）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变造或虚假内容。

二、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的“完全响应”或“无偏离”内容，均以所投产品实际功能为依据；软件功能截图为所投产品真实运行界面，未经修改或伪造；软件著作权证书为真实有效证书，无冒用、套用情形。

三、若发现上述材料存在虚假或不实情形，属于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由我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我方已充分知晓签署本承诺函的法律后果，特此盖章确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

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